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262號

原告 高玉美

被告 陳冠霖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05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陳述及聲明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陳冠霖被訴詐欺等案件，刑事部分業經本院判決無罪在案，自應依首揭規定，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因本訴駁回而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曾淑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 周品縵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